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3-09-19 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灭火剂及含氟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一期: 4500t/a)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09-19 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灭火剂及含氟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一期: 4500t/a)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78553693 元, 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6 号, 现有员工约 240 人, 主要产品有: 全氟己酮 (FK-5-1-12)。经营范围: 全氟己酮灭火剂、六氟丙烯二聚体、六氟丙烯三聚体、氟精细化学品 (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 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应用技术服务; 化工产品进出口贸易批发业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 (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企业现有项目: 2000 吨/年全氟己酮及配套 30 吨/年催化剂 18-冠醚-6 精细化学品项目中的 2000 吨/年全氟己酮项目 (生产车间: 全氟己酮车间); 年产 3000 吨电子氟化液 (六氟丙烯二聚体 2000 t/a、六氟丙烯三聚体 1000 t/a), 已于 2023 年 8 月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并变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企业已取得浙江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ZJ) WH 安许证字[2021]-D-2412, 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6 日, 许可范围: 氮气 150Nm³/h, 年回收: 乙腈 828.2 吨。</p> <p>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灭火剂及含氟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主项目) 对现有 TAED 新仓库推倒, 新建全氟己酮车间二, 购置反应釜、储槽、泵等设备, 形成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灭火剂及含氟电子新材料 (2000 吨 Noah5112、2000 吨 Noah3000、500 吨 D2、500 吨 HFE013) 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5000 吨新型环保灭火剂及含氟电子新材料新建项目 (一期: 4500t/a), 包括: 500t/a 六氟</p>

丙烯二聚体异构体(D2)、2000t/a 六氟丙烯三聚体、2000t/a 全氟己酮，共 4500 吨/年；二期：500t/a 全氟-4-甲基-3-异丙基-2,3-环氧戊烷（本项目不涉及）。目前主项目已取得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机关：备案机关：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206-330604-99-02-489981。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安全条件审查（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05 号），并已于 2023 年 05 月 21 日通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绍虞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06 号）。企业组织专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本项目的试生产方案评审会，试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项目主要产品全氟己酮、六氟丙烯二聚体异构体（D2）、六氟丙烯三聚体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涉及溶剂提纯回收套用：醚类有机化合物（RJ02，根据企业提供经法定机构鉴定其闪点，为 64.6℃，不属于《危化品目录》（2015 版）中第 2828 条，不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但根据《关于印发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2016）1 号），RJ02 应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危险化学品溶剂乙腈提纯套用。因此，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为此，浙江诺亚氟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黄 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万昌平、董艳伟、祝冰星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3 年 12 月